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70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_11400706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06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062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7062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1條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7月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4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